

臺灣省臺北縣板橋市第六屆市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灣省臺北縣板橋市第六屆市長選舉，經定於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二十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：

壹、臺灣省臺北縣板橋市第六屆市長選舉候選人

次號	相片	姓名	年齡	性別	籍本	地生出	籍黨	業職	址住	學歷	政見
5		王兆釗	三十四歲	男	臺北市	臺北市	民主進步黨	無	臺北市板橋區永豐街89巷1號樓2	一、國民大會代表 二、臺灣省議員 三、民主進步黨中央執行委員。 建國中學，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系畢業。	一、早日促成板橋橋格為省轄市。 二、促成市區鐵路地下化，以利板橋均發展。 三、徹底改善本市排水問題，爭取大漢溪漢仔溪等疏濬工程。 四、規畫本市攤販集中場及觀光夜市有效解決攤販問題。 五、儘速完成光復橋下二十五公頃市有土地的規劃使用。 六、全力開發本市公園預定地、綠化環境提供休閒場所。 七、配合政府加強本市文教建設。 八、配合政府加強本市文教建設。
4		吳清池	四十一歲	男	臺灣縣	板橋	中國國民黨	商	臺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二段369號	沙崙國小、光華商職高級科畢業，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實務結業。鐵工學徒，鈴木、大同公司技工黃石市場攤販臺北縣議員，交通警中隊長，民防中隊副中隊長，青年聯誼會會長觀護人協會榮譽觀護人，文德、江翠國小，新埔國中，顧問青年團結大會宣言起草人慈惠宮老人會顧問，中山國小家長會副會長。	一、極力爭取板橋橋格為省轄市。 二、極力推行行政透明化，建設公開化，服務全面化。 三、極力改善都市計畫，不合理的都計變更修正為合理之需。 四、極力改善都市計畫，不合理的都計變更修正為合理之需。 五、極力改善都市計畫，不合理的都計變更修正為合理之需。 六、極力改善都市計畫，不合理的都計變更修正為合理之需。 七、極力改善都市計畫，不合理的都計變更修正為合理之需。 八、極力改善都市計畫，不合理的都計變更修正為合理之需。 九、極力改善都市計畫，不合理的都計變更修正為合理之需。 十、極力改善都市計畫，不合理的都計變更修正為合理之需。 十一、極力改善都市計畫，不合理的都計變更修正為合理之需。 十二、極力改善都市計畫，不合理的都計變更修正為合理之需。 十三、極力改善都市計畫，不合理的都計變更修正為合理之需。 十四、極力改善都市計畫，不合理的都計變更修正為合理之需。 十五、極力改善都市計畫，不合理的都計變更修正為合理之需。
3		陳東輝	四十五歲	男	臺灣省	臺東縣	無	中休退令命請申	臺北市板橋區中街二號樓10-3巷116	一、中國文化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碩士、市政學系畢業、法律系修業。 二、縣市長候選人檢核合格。 三、普考、臺灣省經建乙等特考及格、律師高等檢定考試及格。 四、東吳大學英文系、空中商專會計科選讀。 五、淨覺佛學院研究所修業。 六、曾任臺東縣稅捐處工友、國軍福利站管理員、臺北市稅捐處處長任稅務員。	建政及政見：一、宜應結合國父孫中山先生革命理想，先總統蔣公主席之遺教，以三民主義為建國之綱領，以民生主義為建國之方針，以法治為建國之途徑，以民主為建國之精神，以勤儉為建國之基礎，以誠實為建國之美德，以奮鬥為建國之動力，以犧牲為建國之精神，以服務為建國之宗旨，以清廉為建國之原則，以廉潔為建國之底線，以勤政為建國之保證，以愛民為建國之本質，以利民為建國之目的，以興國為建國之責任，以強國為建國之目標，以富國為建國之基礎，以榮國為建國之理想，以盛國為建國之願景，以盛國為建國之理想，以盛國為建國之願景。
2		劉炳信	四十八歲	男	臺北縣	臺北縣	無	縣議員	臺北市板橋區興中一路63號	一、板橋市第三屆市代表會代表。 二、板橋市第四屆市代表會副主席。 三、臺北縣第十一屆縣議員。	一、早日促成板橋橋格為省轄市。 二、促成市區鐵路地下化，以利板橋均發展。 三、徹底改善本市排水問題，爭取大漢溪漢仔溪等疏濬工程。 四、規畫本市攤販集中場及觀光夜市有效解決攤販問題。 五、儘速完成光復橋下二十五公頃市有土地的規劃使用。 六、全力開發本市公園預定地、綠化環境提供休閒場所。 七、配合政府加強本市文教建設。 八、配合政府加強本市文教建設。
1		丁中	三十四歲	男	山東縣	東山	中國國民黨	公	臺北市板橋區福幸路32號樓13-3弄2巷	學歷：一、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系畢業。 二、陸軍官校專修班四期初級班二〇四期。 三、考試院調查員乙等特考及格、人事行政人員乙等特考及格。 四、嘉新大廈良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經理。 五、高速公路工程局總務科員。 六、僑務委員會人事科員。 七、臺灣省東部土地開發處政風督導小組秘書。	改革，改革，改革…… 便民，便民，便民……

遵守選舉法令 宏揚法治精神

實行三民主義 鞏固憲政基礎